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變更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辭任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i)陳風楊先生(「陳風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及(ii)王天也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陳風楊先生及王先生將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於陳風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俊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行政總裁。

陳風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風楊先生及王先生於任內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志香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陳志香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業務營運，而林女士將監督安老、教育及其他新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

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 陳志香先生

陳志香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陳志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前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投資發展部的投資拓展總監、經營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董事長助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志香先生曾擔任中國一間會計師行的項目經理、虎彩印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財務高級經理。彼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的監事。

### 林美家女士

林女士，47歲，現為萊蒙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監督本集團教育及保健服務的業務營運。彼畢業於美國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曾擔任香港多間藍籌地產開發商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德朗科技(研制)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房地產行業已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專注於房地產發展、資產管理及商場業務管理。林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為期三年。各份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每人每月將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2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等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陳志香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2,670,000份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ii)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志香先生及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 變更授權代表

王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而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王先生，自同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袁先生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德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